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63號

附民原告 顏耀山

附民被告 徐翌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